

**2010 年 7 月 6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更新及更換消防裝備和器具**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當局對消防處員方代表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意見的回應，以及有關跟進工作的進展。

**背景**

2. 於本年 5 月 4 日的會議上，當局提交了立法會 CB(2)1409/09-10(07) 號文件，告知委員現時購買消防裝備和器具的程序，以及當局建議加快有關程序的改善措施。就有關議題，消防處員方代表在同一會議席上向委員提述了書面和其他意見。下文載述當局對這些意見的回應，以及有關跟進工作的進展。

**加快採購程序**

3. 當局十分重視消防處前線同事的工作安全，並定期更新及更換消防裝備和器具，為他們提供適當的保障。當局明白，前線同事希望可加快採購程序，讓他們可以盡早使用新購置的消防裝備和器具。為回應有關訴求，當局已作出檢討，並已決定採取較進取的方法，盡早啓動需時而又必須的採購步驟（例如草擬裝備的規格和標書、進行招標工作等），務求在確定獲得撥款後，消防處和相關部門能盡快批出採購合約及安排運送等工序。我們期望這些改善措施，可將需採取最高規格採購程序的時間縮短約一年。

左右。事實上，對於一些採購規格相對簡單且有現貨供應的裝備，例如消防喉及防火手套，所需的採購時間會較短，一般可於 6 個月內完成。有關改善措施的詳情，已載列於當局於本年 5 月 4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提交的立法會 CB(2)1409/09-10(07) 號文件內。

4. 消防處已經率先採取了上述的改善措施，以大批採購抗火外衣和抗火褲。立法會在本年 4 月底通過有關撥款後，消防處在 5 月初便已批出採購合約。抗火性能更佳的抗火外衣和抗火褲，將可於本年 10 月至明年 3 月期間分批運抵本港，並分發讓前線同事同時使用。

## **前線人員參與採購**

5. 現時，消防處設有不同渠道讓前線人員向管方反映他們使用的消防裝備和器具的意見及要求。就新工具而言，除了讓前線人員率先試用樣板以收集「用家」意見外，消防處亦會透過消防工具及標準裝載檢討委員會（委員會）諮詢消防人員工會及聯誼會的意見。委員會的委員包括前線員佐級人員及有關職工會代表，委員會每兩個月開會，商討引入新技術、新工具或裝備。此外，消防處管方亦會邀請前線人員及職工會代表一同出席國際性的消防器材展覽，以搜羅先進裝備。處方一向十分重視前線人員的意見，並會在訂定新裝備和器具的規格時，參考和回應他們的意見。

## **採購指定供應商或指定型號的產品**

6.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和政府物料供應採購規例，一般而言，進行採購的政府部門不應指明生產商或指定型號的工具或裝備。有關的規定，是鼓勵全球公平開放貿易的其中一項重要措施。各部門在制訂招標規格時，必須詳細闡述所需產品的每項功能及部門所要求的

表現標準等。公開招標的安排，同時為部門提供更多的選擇，讓部門揀選既符合運作需要，兼且物有所值的物品。相對於倚賴單一供應商或採購指定型號的工具或裝備的安排，公開招標更具經濟效益。不過，若擬採購的裝備或服務，必須與現有裝備或服務相容或互補，有關部門亦可以考慮邀請個別生產商作單一或局限性投標（即可以直接採購指明生產商或指定型號的工具或裝備，或指明的物料等）。事實上，消防處近年亦有因應需要，採用單一招標購買工具的經驗。舉例而言，由於高空拯救訓練模式需要使用特定的工具，因此消防處在採購有關工具時，會指定某一符合要求的型號，以配合行動運作需要。

7. 為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當新舊裝備或工具替換時，同事可能需要同時使用不同生產商供應但效用相同的裝備或工具，此情況可說無可避免，而外國的消防部隊也普遍面對類似的情況。不過，我們必須強調，所有購入的消防工具都必須符合指定規格或國際標準。實際上，不同生產商供應的同類消防工具，其操作原理十分接近，對於專業的消防人員，不難掌握這些工具的操作。此外，處方會向前線人員提供工具說明書或操作手冊以供參考，亦會按需要為同事提供相關訓練；對於一些操作較複雜的工具，消防處更會安排生產商或接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為前線人員提供訓練。各前線消防員每天的工作包括工具使用的操練，藉以熟習所獲派工具的使用和運作，因此部門購買由不同生產商供應但用途相同的工具，並不會影響前線人員的運作效率或安全。

## 工具的中文操作譯本

8. 自 2007 年開始，消防處在採購新工具時，已要求供應商同時提供中文及英文說明書。現時，在消防處的各類型工具中，有 120 種工具需要中文操作譯本。當中的

100 種工具，已經備有中文操作譯本。其餘 20 種工具的中文操作譯本正在編寫中，亦會於本年內完成。

## 驗收裝備

9. 在採購過程中，消防處會把要求及規格清楚地納入標書內。供應商在投標時，必須聲明裝備或工具符合標書內的所有要求及規格；在某些情況，我們更要求供應商提供有關的證書以茲證明。

10. 為確保每件送抵的消防裝備及工具均符合規格，消防處會派員進行檢定及驗收。負責驗收裝備的同事，必須具備所需的資格或專業知識，例如呼吸器主任均須就呼吸器及相關工具（如呼吸器及潛水器），接受特定的訓練，當中包括操作、結構和保養的相關知識和技能。因此每位呼吸器主任，均具備驗收呼吸器及相關工具的資格。為加強同事驗收裝備的能力，消防處會不時安排同事接受製造商的技能訓練。對於一些較大型的裝備，消防處更會視乎需要，派員直接到海外進行驗收。例如在購買消防車輛時，處方會在車輛付運前，派遣專業工程人員往海外生產商的廠房檢收車輛，確保車輛符合標書內的所有要求及規格，才可付運。

## 顧問研究

11. 為進一步改善購買消防裝備和器具的程序，保安局已聯同消防處委託政府效率促進組展開研究，研究的範圍包括：

- (a) 檢視現時消防處的採購程序，以探討進一步加快採購及付運新裝備的可行性；

- (b) 檢討現時消防處負責採購的人手及架構安排，研究相關人員的權責，以及檢視他們是否具備所需的訓練、技能及知識，從而可以有效地進行採購；
- (c) 探討使用電腦系統協助管理物流安排的可行性；及
- (d) 檢討訓練前線人員使用新裝備的安排。

12. 有關的研究現正進行中，預計可於下半年完成。效率促進組在進行該研究時，會諮詢前線人員及訪問有關單位，如負責採購、驗收及使用工具的單位，以及參考消防處員方所提出的意見。

## **消防服務的人手安排**

13. 當局一直重視消防服務，並會因應消防處的運作需要，考慮人手編配要求。在過去 5 年，消防處獲增撥資源，開設共 128 個消防人員職位，以應付各項新服務需求，及加強舊式樓宇的執法巡查工作和前綫消防人員的實火訓練。消防處會繼續按照各項服務的實際需求情況，靈活調撥獲編配的人手，並在有需要時按機制申撥額外資源。

14. 就前線消防服務而言，消防處現時共有約 5 400 名消防人員派駐全港各區 80 間陸上消防局和 6 間滅火輪消防局。在樓宇密集地區，消防處的火警召喚服務承諾是 92.5% 需要在 6 分鐘內抵達現場；至於在樓宇分散及偏遠地區的召達時間，則分別為 9 分鐘至 23 分鐘。在過去 4 年，消防處均能達到服務承諾，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樓宇火警召喚 總數	28 171	26 438	29 722	30 632
在規定召達 時間內抵達 現場的比率	93.89%	94.3%	94.7%	95.6%

15. 消防處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機制，確保三個行動總區（即香港行動總區、九龍行動總區及新界行動總區）有足夠消防力量應付緊急服務召喚。80 間陸上消防局和 6 間滅火輪消防局，分布於全港各區。在規劃時，每間消防局的位置選址，及獲派駐的消防人員及車輛的數目和種類，均經過周詳的風險評估，包括鄰近地區的人口密度、土地用途和樓宇類別等。此外，消防人員及車輛的調派具高度的機動性，使整體網絡內的消防資源能互相補足，並能在遇有重大事故時提供快速的增援，確保處方能有充足人手，並有效及迅速地應付每宗緊急事故。

16. 在防火工作方面，消防處現時共有約 350 名消防人員派駐兩個防火總區（即牌照及審批總區和消防安全總區），專責防火事務，例如為樓宇、鐵路系統及持牌處所制訂和審批消防安全標準，檢查消防裝置和通風系統，以及調查有關危險品和火警危險的投訴等。除上述兩個防火總區的人員外，現時各消防局的人員，均會協助處理所屬地區的部份防火工作，包括處理區內的火警危險投訴（例如阻塞走火通道及出口被鎖上），巡查區內設施（例如醫院），以及巡查區內有較高潛在火警風險的樓宇或場所（例如地盤、危險品倉庫及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等）。消防局前線人員參與處理所屬地區的部份防火工作，可讓他們更熟習區內的環境和潛在風險，在遇有火警時，能夠更快、安全及有效地將火警撲滅。消防局前線人員在發生意外後的救援工作固然要緊，但他們在防火方面的工作亦

同樣重要，因為做好防火工作，可減低發生火警的機會，也能在火警發生時為消防人員及逃生人士提供所需要的保障，減少人命傷亡。

##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

**保安局  
消防處  
2010年6月**